

#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9 日,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6 号 1 幢 3 楼(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4'23.628", 东经 113°08'57.740"), 一期占地面积 265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653 平方米, 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 其中一期项目把部分挤出机、冷却水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 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项目挤出机线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20%。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条	6	4	15kW	挤出
2	冷却水槽	台	6	4	10m*10cm*5cm	冷却
3	人工塞线工作台	个	10	10	/	塞线
4	人工测试台	个	3	3	/	测试
5	冷却水机	台	6	4	单台循环水量 0.01m <sup>3</sup> /h	冷却
6	冷却水收集桶	个	6	4	1.5m*0.8m*0.5m	
7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

验收组: 李星洲 李少兴<sup>1</sup> 陈耀庭 邓锦涛

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空压机油及其包装桶。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VC	吨/年	580	580	20
2	钢线	吨/年	100	100	2
3	线路板（内含灯珠、电阻）	万米	1000	1000	50
4	电能	万度/年	6	5.5	市政供电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9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0 号）。2024 年 6 月 21 日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CWE4HJ9T001Y。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评设施安装，调试。一期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6 月 27 日一期项目竣工。一期项目 2024 年 6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一期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 (2) 挤出工序冷却水

项目挤出后的半成品需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

#### (1) 恶臭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 PVC 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机设于密闭空间内，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有

姓名 李超 李水峰 陈耀庭 邓锦涛

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三）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冷却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6 m<sup>2</sup>，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以上。

###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显示：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一期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

姓名：李亚娟 李叶峰 陈耀庭 邓锦涛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的西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6 m<sup>2</sup>，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 年 07 月 20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227)。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70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608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李曼如	总经理	李曼如	1580016
建设单位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李少峰	经理	李少峰	18899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耀庭	组长	陈耀庭	1342714
检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邓锦涛	技术员	邓锦涛	13424



江门市雄三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